

证券代码: 600133 证券简称: 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 临 2020-0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价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媒体传播的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本次股票

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预计在短期内,会对工程建设板块、科技园区板块项目造成一定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1113 证券简称: ST 华鼎 公告编号: 2020-00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俊元先生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构成违约,其所持股票被强制进行违约处置,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晓玲、叶飞虹、丁圆通知,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5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情况如下:
1. 减持股份统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9日	5849300	0.51
		2020年3月10日	2480700	0.22
		2020年3月11日	1176900	0.10
合计	/	/	9506900	0.83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80,100	5.68
		55,273,200	4.8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1日被动减持9,506,900股。
三、涉及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 601886 股票简称: 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0-01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半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承接达集团股份买卖协议之第三补充契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 601886 股票简称: 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0-01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承接达集团股份买卖协议之第三补充契据的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述交易概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江河”,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称“RGI”)或“卖方”)于2018年12月28日与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彩云国际”或“买方”)签订了《关于承接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下称“协议”或“原协议”)。彩云国际以148,960万港币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接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接达集团”)18.16%的股份,公司对承接达集团拥有控制权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临2018-088《江河集团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承接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1. 根据协议约定,买方已向卖方支付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亿港币并完成了股份过户。买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的第90日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6,448亿港元,应于第180日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7,448亿港元,截止2019年6月26日(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到期日)买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90日9,480万港币及第180日7,448亿港元合计8,396亿港元股份转让款(下称“剩余股份转让款”或“总剩余股份转让款”)。

2. 买卖双方于2019年6月28日签订了《关于承接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卖方同意将买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的付款日期顺延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临2019-037《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补充契据的公告》。

3. 截止2019年10月9日卖方披露了原协议的股份补偿条款,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临2019-058《江河集团关于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承接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4. 为尽快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在不变更原协议及第一补充契据条款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各方于2020年1月2日签订了《关于承接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第二补充契据》(下称“第二补充契据”),约定最迟于2020年3月10日前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并履行完成。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临2020-002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第二补充契据的公告》。

2020年3月11日,买卖双方达成一揽子履约问题解决方案,并签订了《关于承接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第三补充契据》(下称“本补充契据”)。

三、第三补充契据的主要内容
1. 一揽子解决方案问题的安排

1.1 截止本补充契据签署日,买方尚未向卖方支付总剩余转让代价。经双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买方以其持有的四家港股上市公司股份及持有的股票海外跨境购基金份额(下称“跨境基金份额”)冲抵部分剩余股份转让代价。其中跨境基金份额以买方购买时的每股价格对应的购买价款进行计价,股票海外跨境购基金(下称“股票基金”)以本补充契据签署日买方持有的基金份额成本进行计价,上述金融资产合计价值为港币697,306,738元(下称“抵偿价款”)。本补充契据签署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抵偿价款部分的盈亏由卖方承担。买方应最迟于2020年4月5日或之前完成转让全部(不是部分)金融资产给卖方的交割,但因卖方需要开立证券账户或买方其他原因造成延迟交割的情况除外。

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币种:港币

金融资产	股票代码	股票数量(万股)	抵偿价款(元)
邮储银行	01658	3,071.90	146,222,440
华润医药	03320	1,216.85	110,733,350
东方证券	03958	1,635.84	133,320,960
小计:	60699	1,497.78	179,233,660
股票基金	-	-	570,010,350
歌斐基金	-	-	127,296,388
合计:	-	-	697,306,738

注: 1. 本补充契据签署日买方持有的股票基金份额成本约136,326,915.42美元,折合港币127,296,388元(汇率:1美元=7.79672港币)。
2. 注: 股票基金最终抵偿金额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国资备案认可的评估值为准,并应调整至最后交割日。

1.2 金融资产抵抵后,买方还应需向卖方支付港币142,293,262元的部分总剩余股份转让代价。卖方同意买方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代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售股份(“退回购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购股份-1的交割。退回购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契据签署日期间的相关权益分红港币2,808,420元归卖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购卖方(“退回购股份-2”,与退回购股份-1合称“退回购股份”)。

1.3 受制于前1.6条,鉴于上述1.1、1.2条为待售股份买卖履约事宜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1) 卖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买方于原协议、第一补充契据及第二补充契据的逾期支付转让代价的所有责任;
(2) 卖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买方承诺对买方未能遵守原协议、第一补充契据及第二补充契据的相关条款款对卖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不再行使及放弃所有相关追索权;

(3) 卖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买方于本补充契据签署日之后原协议第9条的相关禁售条款(下称“禁售条款”)除金融资产对应股份及退回购股份;各方同意在买方完成转让全部金融资产给卖方后豁免买方金融资产对应股份及退回购股份;全部退回购股份在交割前仍应遵守禁售条款;

(4) 买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双方签署本补充契据后豁免卖方已触发原协议第5.5条有关的价格补偿,并放弃所有相关追索权;

(5) 卖方方可撤销地同意自双方签署本补充契据后(i)即时解除并终止原协议第5.5条价格补偿及原协议第7条买方的回购权等与承接达集团股份承诺有关的所有条款(下称“终止条款”),并且不再有任何效力;(ii)卖方根据终止条款需对买方承担的任何责任及义务为即时自动解除并终止(不管是否以前已形成或现在或将);(iii)豁免上述条款而产生,或与之有关、或终止条款附带的任何情事或事项,或彼此之间对此没有任何权利、要求或补救(包括但不限于完全放弃所有或任何相关追索权)。

1.4 本补充契据签署后,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所享有的分红归卖方所有。
1.5 买方在完成将全部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交割给卖方后,买方对金融资产对应股份和退回购股份应遵守禁售条款,如禁售条款已经到期,则禁售期相应顺延至买方按本补充契据完成交割为止。

1.6 买方如未能按照上述日期向卖方交割金融资产,卖方有权终止本补充契据,并终止本补充契据无效,包括本补充契据中对于第1.3条的约定。

1.7 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印花税。

1.8 上述为一揽子解决方案方案,各条款均不可分割,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全部履行并生效后,有关原协议、第一补充契据、第二补充契据及本补充契据涉及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

2. 关于向卖方陈述及保证

(1) 在本补充契据签署日及交割时买方是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唯一的注册、合法及实际控制人,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2)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3)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4)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5)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6)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7)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8)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9)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0)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1)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2)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3)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4)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5)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6)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7)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8)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9)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20)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21)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22)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23)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24)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25)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26)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27)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28)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29)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30)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31)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32)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33)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34)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35)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36)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37)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38)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39)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40)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41)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42)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43)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44)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45)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46)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47)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48)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49)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50)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51)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52)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53)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54)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55)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56)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57)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58)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59)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60)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61)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62)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63)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64)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65)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66)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67)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68)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69)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70)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71)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72)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73)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74)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75)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76)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77)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78)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79)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80)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81)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82)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83)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84)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85)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86)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87)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88)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89)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90)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91)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92)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93)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94)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95)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96)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97)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98)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99)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00)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01)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02)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03)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04)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05)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06)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07)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08)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

(109) 卖方在交割前,并有权向卖方转让及/或转移金融资产及退回购股份的全部合法及权益拥有权;